

招 标

大孙各庄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 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管护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1316385.43平方米

2. 管护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全镇

3. 林木现状：管护范围内已全部种植绿植

面积（亩）：共计 1973.59 亩（合1316385.43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

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共 36 个月。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项目工程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具体养护要求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二级标准进行，参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总指发〔2013〕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顺义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实施方案（试行）》（顺政办发〔2014〕27号）文件精神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养护区域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上报区园林绿化局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6、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管护区域内地块的，养护管理合同期间各项费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或追回。

四、管护资金数额及用途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壹万

2、管护资金按 季度 (季度/半年/年度) 拨付。

1、在本 季度 （季度/半年/年度）期末，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将对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拨付养护资金，甲方应当依据顺义区园林绿化局检查结果并会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因乙方管护服务不到位、不合格，不能达到顺义区园林绿化局验收标准，最终合同金额以顺义区园林绿化局检查验收审定金额为准。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六、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 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资料。

(3) 按合同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具体养护要求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二级标准进行, 参照《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技术导则(试行)》、《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 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养护区域内绿地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 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绿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 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5%; 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 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60%, 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30亩。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 报请甲方同意后, 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 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按照市及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美丽乡村绿化调查监测, 做好养护范围内美丽乡村绿化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绿地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 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 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 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为方便社会监督, 养护单位需设立管护范围内标识牌, 注清养护单位、四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1)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七、违约责任

1、管护期间,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且由乙方

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除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八、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备案。

3.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4. 养护绿地范围内禁止旋耕、使用违禁药物、焚烧，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3.6.19

日期：2023.6.19